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
課程手冊



國立東華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目錄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簡介	2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簡介	3
學系制與學程制的差異	6
本系學位取得之修課條件	7
校核心課程	8
跨域自主學習	9
院基礎課程	10
本系核心學程	12
本系專業選修學程	13
本系學生生涯進路	15
本系師資	16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簡介

本院於西元 1995 年 8 月設立。並於西元 2008 年 8 月，與花蓮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整合至今。本院位於壽豐校區，各單位座落於人社一館、二館及三館等三棟大樓。

本院於人文學科方面設有中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社會科學方面有歷史學系、臺灣文化學系、經濟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為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系）。另設有數位文化、歐盟、台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大眾史學、楊牧文學等六個研究中心。

學院 教育 目標



在國際交流部分，本院與國際知名校院簽訂雙聯學位學制以及短期交換生；包括：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天津大學文法學院、南方大學學院人文與社會學院（馬來西亞）、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中國語言文化學院、羅茲大學經濟與社會學院（波蘭）、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廣島大學大學院社會科學研究科（日本）等。

在研究方面，本院的優勢來自「人文學科」和「社會學科」兩者研究能量的整合。做為東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基地，院內師生積極參與專業相關之產官學界的各種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豐碩。亦有舉辦多年的花蓮學研究、投入超過千萬產學計畫的花東六級化產業發展、東部數位化中心建置與輔導等。2017 年本院「社會科學」領域進入 ESI 全球排名的頂尖 1%。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簡介

壹、教育目標

本系有鑑於全球化、區域化的趨勢下，著重於公共治理與公共政策的教學及研究。面對國際合作的新潮流、新趨勢，公共事務與管理的內涵、方式也隨之改變和面臨新的挑戰，這些都是本系教學與研究活動所重視的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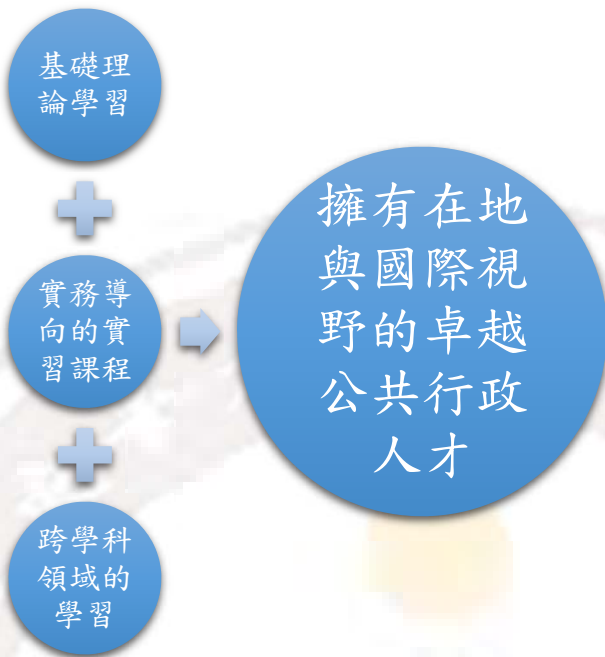
本系嘗試整合地方發展、公共治理、經濟發展以及永續發展等相關領域，期許透過科技整合，培養國家社會所需的公共事務專業管理人才。另外，本系亦重視基層公部門公共治理相關議題的教學與研究，希望藉此協助提升地方公共行政的服務品質，培養具備社會關懷的地方公共行政人才。

教育 目標



貳、本系優勢

本系以培育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核心辦學理念，希冀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所需之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的基礎理論學習，並且結合實務導向的實習課程，和鼓勵學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學生的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透過教學與研究的相互整合與支援，本系最終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及懷有在地與國際視野的卓越公共事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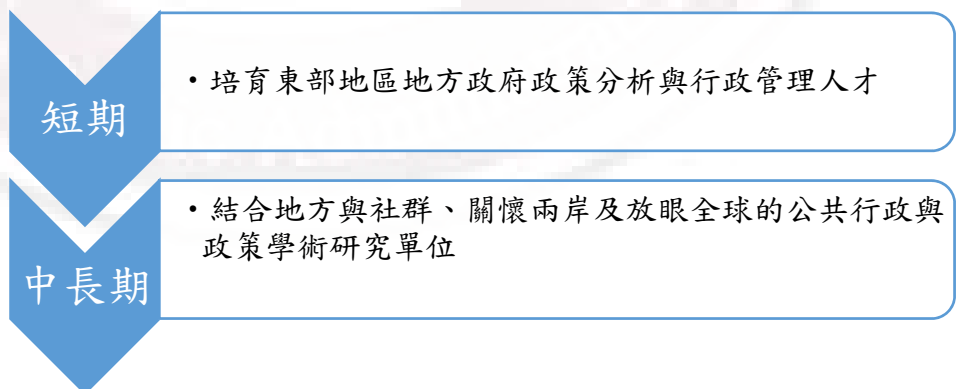


本系教師長期深耕國家理論、公共治理、永續發展以及國際事務等諸領域之學術研究，並於各該領域做成卓越貢獻，研究表現於校內系所中名列前茅，與國內其他高教學府相近專業類科做評比，亦排名於 10% 以內。本系除具備良好的課程設計和先進的教研設備外，亦與國外多所大學保持緊密的學術交流合作，定期舉辦中大型國際學術研討活動，並持續辦理強調在立連結與社會實踐的參訪與實作課程，提供同學們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

參、自我定位與發展願景

為因應臺灣社會的公共治理需求，國內多所大學近年紛紛設立公共行政相關學術單位，並致力於公共行政與政策之教學與研究。儘管各校相關系所名稱多元，卻也彰顯各校嘗試在教學與研究等各領域欲凸顯各自的辦學定位。國內目前共計有超過十所以上之大學設有公共行政學系（部分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另亦有尚未設置大學部，而僅設獨立性研究所者，顯見我國公共行政研究領域近年之蓬勃發展。

發展願景



• 培育東部地區地方政府政策分析與行政管理人才

• 結合地方與社群、關懷兩岸及放眼全球的公共行政與政策學術研究單位

一、自我定位

本校於 83 年成立時，即自我定位為一所「具特色研究與卓越教學之綜合型大學」，並依此設定三大目標，作為本校的發展方向，其分別為：第一，為國家培育高級人才；第二，與東部地緣與資源相結合；第三，與國際學術潮流接軌。據此，本系在設定教育目標和發展特色時，即自我定位為東部地區培育地方政府行政管理人才的學術單位，強調運用地方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提升「在地化」區域整體的學術研究水平，並致力與各級地方政府和鄰近社區建立緊密的互動關係，希望藉此打造本系成為東台灣首屈一指的公共行政學研究單位，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兼具本土及國際視野的公共事務管理人才。

二、發展願景

本校既以「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為自我定位與發展方向，故在卓越教學方面，本系將持續以協助學生生涯規劃為目標，著重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教學。至於特色研究方面，本系持續鼓勵專任教師之研究發展，推動跨領域之合作，並以和國際學術潮流接軌為軸心，連結國家發展與東部地緣特質，引領專任教師在各自領域中之研究發展，從而累積各領域之研究能量。

本系除了持續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從事質與量的精進之外，還依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積極從事東台灣的社會實踐。本系均會定期舉辦與東台灣地緣政治、地方行政相關之學術研討會，進而主導在地相關議題，勾勒東部地區未來的發展趨勢及成長願景，以充分發揮東部公共行政與政策學術領航員的角色。

其次，本系持續以服務學習及東台灣區域研究課程在地化的作法，促進本系師生與在地文化資源的連結，進而發展出豐沛的人文關懷與社會實踐能量，最終連結東台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強化教師社群，整合多元專業，藉此因應國際化的趨勢，展開跨領域的課程與研究之合作。

學系制與學程制的差異

大學的學制有學系制與學程制的不同，本校為因應時代變遷並追求更為開闊且富前瞻性的視野，將學系制的修課模式轉為學程化的課程架構。

學系制是以系為核心，透過幾個簡單的原則（如總學分數、必選修學分數）為系上所有同學預設一個共同目標，作為取得學位的基本要求。在課程規劃上雖有課群的劃分或選課套餐的建議，但制度上並未依學門內在架構或學生興趣與需求而將系上課程與學生欲主修領域明確切割為不同的區塊。學系制所提供的是一個統合學門整體與跨越多重專業與興趣領域的基礎平台，優點是學生將能獲得對學門的完整認識與廣闊視野，並在許多子領域皆具備基礎的認識，缺點在於必修學分的負擔較重，且無法確保學生能針對本身志趣在某一學術或專業上的次領域獲得完整的知識與足夠的能力。

學程制是以系為**基礎**提供多樣化的學習組合，同學們可依據個人的目標、興趣與能力，為自己設計出獨特的修課計畫。本系依據公共行政學門的內在架構將課程區分核心學程及專業選修學程。核心學程希望能讓同學們有學習本科學程的基礎知識，專業選修學程則由本系老師設計不同領域之課程，讓同學們能廣泛取得各領域的深度知識，為日後進入專業領域做好準備。此外，同學們若行有餘力，亦可選擇其他科系開設的選修學程，跨領域的學習不但會反映在未來的專業能力上，畢業證書上也會註明修畢的所有學程。

在學程制中，學門不再是一個概括性的龐大整體，而是以學術與實務等多重領域的型態呈現，讓同學們根據自己的興趣從不同角度切入，依循自己欲專注發展的路徑，循序漸進地取得深度的知識與專業的能力，並透過跨領域的多元化選修組合發展出個人特色。



本系學位取得之修課條件

	學分數	學分分配		說明
校核心課程 (如有異動請依通識中心 公告為準)	37學分	語文	9	★服務學習分為(一)、(二)。 (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 課程，由系上統一排課； (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 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 核心課程、認列選修 核心課程)
		資訊科技	2	
		體育	4	
		服務學習	2	
		選修	20	
院基礎學程	15學分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基礎學程	9 學分本系課 程，6 學分任選 本院基礎學程。	必修 ★政治學、公共政策、比較政 府為本系必修
系核心學程	27學分			必修
系專業選修學程	21學分			必修
其他	28學分	同學可依本身志趣與能力選修其他課程		
畢業條件	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學分。			

若完成任一學程的學分要求，即可以獲得該學程的資格證明（但某些學程可能有限定為主修，或限定為副修）；欲修習雙學位的同學則需要同時滿足兩個系對學位取得的學分要求，請參考欲修習學系的課程規定。

校核心課程

須修習 37 學分

語文

- 中文能力與涵養(必修3學分)
- 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必修9學分)
- 修畢英語必修課程後，還需要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始符合畢業條件

資訊科技

- 初級程式設計
- 中級程式設計

體育

- 體育(一)、(二)由學校統一排課
- 體育(三)、(四)須自行選課
- 畢業前須通過**體適能指標檢定**

服務學習

- 服務學習(一)只能修習本系開設課程
- 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本系或外系開設的課程

選修

- 必選修核心課程
- 「**理性思維**」、「**文化涵養**」、「**在地關懷**」，三類課程中每類至少須選修一門課程，其餘學分可修習認列課程
- 認列選修核心課程
- 課程代碼為GC之課程
-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系專業課程

※相關課規及開課資訊請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準

跨域自主學習

宗旨：為激發學生自主學習潛能，培養優良的品德、態度與學習能力而設計。

認證方法：共分為三大領域，單一活動採認時數最高以6小時為原則。

服務奉獻

至少需達50小時

- 服務學習為依「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認證者，得採計。(至多認抵36小時)
- 奉獻服務指參與校內外之志願性服務工作，分為校內服務及社會服務；校內服務對象為本校院系或各單位，社會服務為至非營利組織服務或參與非營利組織辦理之活動。

多元進取

至少需達20小時

- 參加校內外各單位舉辦之學術性演講（非所屬學系）及非學術性演講、研討、研習、參訪等活動
- 涵蓋類型包含：(一)自主學習與創新思考。(二)康健身心。(三)互動、溝通與解決問題。(四)情藝美感。(五)文化素養與尊重差異。(六)在地關懷與公民責任。(七)其他活動。
- 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

專業成長

至少需達20小時

- 指參加所屬學系所舉辦之學術性演講及學術相關專業活動，或符合增進專業技能之活動。
- 校內自主學習需達15小時

※相關規定請依本校學務處公告為準

院基礎課程

欲取得本院大學部公共行政學系主修之學生，至少應修習本學程表列選修科目中由公行系開設之科目：「政治學」、「公共政策」及「比較政府」，三門必修共 9 學分，並自本院基礎學程中**任選 6 學分**，總修習並取得學分數達 15 學分後，即滿足本學程之要求。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人文學經典導讀	3	一	上	
社會科學經典導讀	3	一	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一)	1	一	上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二)	1	一	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三)	1	二	上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四)	1	二	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五)	1	三	上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微課程(六)	1	三	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一)	1	二	上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二)	1	二	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自主學習課程(三)	1	三	上	
人文社會科學學習護照	1	二	下	
人文思維與文學想像	3	一	上	
中國文學概論	3	一	上	中文系/華文系學生選修不予採計
中華文化經典導讀	3	一	下	
文學概論	3	一	上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上)	3	一	上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華文文學作品讀法(下)	3	一	下	主修華文系學生必選
當代英語與文化(一)	3	一	上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西洋文學概論(一)	3	一	上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文學作品讀法(一)	3	一	上	主修英美系學生必選
史學導論	3	一	上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備註
當代世界	3	二	下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近代中國	3	二	下	主修歷史系學生必選
臺灣文化	3	二	上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臺灣地理	3	二	下	主修臺灣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	一	上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3	一	下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統計學(一)	3	一	上	主修經濟系學生必選
社會學	3	一	上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社會統計(一)	3	一	上	主修社會系學生必選
民法總則	3	一	上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 民專班學生必選
國際公法	3	一	上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 民專班學生必選
行政法總論	3	一	下	主修法律學士學程/法律原 民專班學生必選
政治學	3	一	上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公共政策	3	三	上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比較政府	3	三	下	主修公行系學生必選
心理學概論	3	一	上	主修諮臨系學生必選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3	二	上	
農業 6.0	3	二	上	
慢城與地方創生	3	二	上	
老戲院新感情	3	二	上	
在地療癒	3	二	上	

※相關課規及開課資訊請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準

本系核心學程

※本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本系必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 2 學分
(大四及其以上之學士班學生不限)。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無修課學分數上限

※學士班一、二年級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26 學分，27 (含) 以上為超修。惟因修習教育學程或成績達全班前 10%，始同意該生超修，但至多四學分。

修滿下列科目達 **27** 學分，完成本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經濟學	3	一	上	必	
法學緒論	3	一	上	必	
應用統計學	3	一	下	必	
中華民國憲法	3	一	下	必	
行政學	3	二	上	必	
財政學	3	二	上	必	*經濟學
民法概要	2	二	上	必	
社會科學方法概論	3	二	下	必	
行政法	3	四	上	必	
實習與演練	1	四	下	必	
<p>重要相關事項： 本系學生修習本院學系或通識中心開設之「法學緒論」課程得以抵免本系之「法學緒論」課程，惟不得重複採計。</p>					

※相關課規及開課資訊請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準

本系專業選修學程

修滿下列科目達 **21** 學分，完成本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或 #背景科目
政府運作入門	2	一	上	選	
心理學概論	2	一	下	選	
社會學	3	一	下	選	
環境經濟學	2	一	下	選	
非營利組織概論	2	二	上	選	
國家考試專題	2	二	上	選	
系統思考與組織學習	2	二	上	選	
行政資訊管理	2	二	上	選	
政府組織再造	2	二	下	選	
環境影響評估概論	2	二	下	選	
社區總體營造	2	二	下	選	
社區發展與參與	2	二	下	選	
永續發展	2	二	下	選	
刑法概要	2	二	下	選	
中國大陸概論	2	二	下	選	
民意調查與分析	2	二	下	選	
新聞寫作實務	2	二	下	選	
政治傳播	2	二	下	選	
人事行政	2	三	上	選	
歐洲聯盟概論	2	三	上	選	
西洋政治思想史	3	三	上	選	
環境政策管理概論	2	三	上	選	
公共管理	2	三	上	選	
時政新聞導讀	2	三	上	選	
民意與媒體	2	三	上	選	
決策模式分析	2	三	上	選	
政策規劃與執行	2	三	上	選	
預算理論與實務	2	三	上	選	
電子化政府概論	2	三	上	選	
財務行政	2	三	下	選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 或 #背景科目
政策影響評估	2	三	下	選	
當代政治思潮	3	三	下	選	
國際關係	2	三	下	選	
國際組織	2	三	下	選	
社會政策分析	2	三	下	選	
政府績效管理	2	三	下	選	
策略管理	2	三	下	選	
行政倫理	2	三	下	選	
政治經濟學	3	三	下	選	*經濟學
政治哲學經典導讀	2	三	下	選	
立法論	2	三	下	選	
非營利行銷概論	2	三	下	選	
府際關係與跨域治理	2	三	下	選	
歐洲治理與歐盟政策	2	三	下	選	
國際經貿建制	2	三	下	選	
土地政策與法規	3	三	下	選	
成本效益分析	2	三	下	選	
知識管理	2	三	下	選	
國際現勢	2	三	下	選	
區域統合	2	四	上	選	
地方政府與管理	3	四	上	選	
行政個案分析	2	四	上	選	
政策行銷概論	2	四	上	選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四	上	選	
政策分析與模擬	2	四	下	選	
專案計畫撰寫	2	四	下	選	
危機管理	2	四	下	選	

重要相關事項：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經主任同意者，可列計本學程畢業學分，惟最多以 6 學分為上限。

※相關課規及開課資訊請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準

本系學生生涯進路



本系師資

※如有異動請依本系公告為準

